

1.深基坑施工方案

深基坑工程是一项风险性工程，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新型学科，它涉及工程地质、土力学、基础工程、结构工程、结构力学、施工技术、土与结构的共同作用以及环境岩土工程等多门学科，是理论上尚待进一步发展的具有综合性和交叉性的技术学科。深基坑工程大多是临时性工程，经费限制很紧，而影响因素、不确定性因素又很多，例如地质条件、水文情况、具体工程要求、气候变化的影响、施工顺序及管理、场地周围环境等等。

办法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必须经专家论证通过。

1.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主要是描述清楚深基坑工程的基本情况以及地下结构部分的设计情况。

(2) 周边环境情况及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

(3) 深基坑工程设计方案应已通过专家论证审查，此处应概括性地加以介绍，以明确基坑支护设计涵括的主要内容。

(4) 工程实施目标管理和施工部署，包括工程实施目标、项目组织机构、施工部署。

(5) 施工准备：包括施工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劳动力组织。

(6) 主要施工方法及质量保障措施，含支护结构、止水帷幕、降排水、土方开挖与回填、支撑安装与拆除等。

(7)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8) 施工监测及应急抢险措施。

(9) 其他的技术与管理组织措施，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

(10) 其他所应附的详细专项方案。

2.深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核规定有：

(1)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深基坑工程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施工方案可由专业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2) 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3)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4)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5)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论证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6)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 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

(8) 监理单位要按监理方案实施细则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不按专项方案实施的，要责令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立即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施工单位仍不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